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六一八0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係接受本市九十一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之市民，案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核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六一八000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二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二類，惟因全戶存款投資新臺幣二百七十萬餘元，不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嗣由文山區公所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二三0一0八一0五號書函轉知訴願人上開核定意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一0七五七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六一八000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

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委員	陳 敏
委員	薛明玲
委員	楊松齡
委員	曾巨威
委員	曾忠己
委員	劉靜嫻
委員	陳淑芳
委員	林世華
委員	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